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342052919P-2020-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052919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7TBJ3SUR1S6H58	
		机构名称	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4637083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IM7JD1Y6QFFR87	
		机构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140B23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技术应用	<p>1. 通过多方安全计算技术，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存量客户的权益偏好数据与外部合法合规的支付数据、设备行为数据等进行融合建模，在确保各方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基础上丰富模型数据源。</p> <p>2. 借助大数据技术，提取有效信息建立营销模型，实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存量客户的偏好分析，提升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差异化营销水平。</p> <p>3. 运用机器学习、决策树等人工智能技术，选取样本、提炼特征变量、精准定位客群特征，降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营销成本，提升营销转化率。</p> <p>4. 基于同态加密、混淆电路等技术，对数据及模型进行加密，以保障数据及模型的传输及使用安全，充分保护客户隐私，提升南京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服务的安全性。</p>			
功能服务	<p>本项目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构建差异化营销平台。以差异化营销平台为支撑，通过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内存量客户内外部数据的分析评估，细化推演客户的权益偏好，缩小营销产品匹配范围，为不同风格类型的存量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营销产品，提升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销服务响应率，增强南京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服务</p>			

		<p>质量及用户粘性。</p> <p>本项目由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技术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并负责平台运维，除此之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数据保护方面，基于同态加密、混淆电路等技术，实现对数据及模型的加密，营造安全可信任的营销环境，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提升金融服务的安全性。</p> <p>2. 数据融合方面，运用多方安全计算技术，促进多方数据源的融合应用，打破数据壁垒，充分发挥数据的联动价值。</p> <p>3. 业务效率方面，平台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可以精准推荐客户权益偏好，筛选目标客群，有助于更好地降低营销成本，提升营销转化率，增强客户满意度和用户粘性。</p> <p>4. 服务差异化方面，根据模型评估结果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客户权益偏好进行分层、分类，对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差异化营销产品，提升产品匹配度，增强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存量客户活跃度。</p>
	预期效果	<p>1. 通过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帮助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客户提供匹配率更高的金融服务，提升客户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p> <p>2. 借助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在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保障数据融合应用的安全，有效降低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p>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营销查询达到 5 万次。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服务时间	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个人用户
	服务协议书	<p>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p> <p>1.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p> <p>2. 《委托贷款抵押合同》（见附件 1-1-2）</p> <p>3. 《南京银行 APP 用户隐私政策》（见附件 1-1-3）</p>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评估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客户信息不被公开、被查询客户主体不被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安全模型实现客户营销意向性的分析匹配,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p>本项目符合《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p> <p>后续,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由于人工智能模型存在算法不确定性而导致预测偏差,造成预测结果准确性问题。
			防范措施	针对准确性风险,构建全流程模型管理体系,及时跟进调整模型算法与技术,迭代优化;建立健全营销内容审核、客户投诉处置等全流程人工干预机制,审核确认营销权益产品内容,根据客户反馈情况人工调整客户营销偏好结果。
		2	风险点	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数据泄露、滥用等数据安全风险。
			防范措施	在数据使用上,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

			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明示并获取用户同意后，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3	<p>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p>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风险补偿机制		<p>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制定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p>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制定的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p>

		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客服电话：95302 投诉网站： http://www.njcb.com.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受理后，由牵头业务部门指派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沟通、处理相关意见并及时与投诉人反馈，项目团队也将及时跟进、处理相关问题。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试点城市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附件 1-1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个人购房借款合同》（附件 1-1-1）、《委托贷款抵押合同》（附件 1-1-2）、《南京银行 APP 用户隐私政策》（附件 1-1-3）。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本行有关规定, 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向客户借款;
- 2、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在企业兼职;
- 4、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 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及重要凭证等;
- 6、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7、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 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 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 均为其个人行为, 不代表本行意志, 请务必谨慎。

同时, 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 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 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 025-86775624) 予以举报, 本行将严格保密。

C01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适用于个人一手、二手住房/商用房/车库按揭业务)

编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甲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 []

保证人(丙方): []

乙方向甲方申请 [] (住房/商用房/车库) 借款(以下简称“借款”), 乙、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甲方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各方经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和其它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 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二、乙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 具备完全的、有效的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资格和能力。

三、乙方承诺其具备真实、完全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信用状况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本权

益性投资、公司或个人经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五、乙方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使用借款，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七、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其信用、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以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八、乙方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九、乙方承诺其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乙方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以下第[]种：、

（壹）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的住房/商用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总房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贰）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乙方购买位于[]（房地产项目）项下编号为[]的车库，面积为[]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对象为：[]。、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公司或个人经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第四条 借款期间、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间自[]起至[]止。、

实际借款期间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一、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具体为下列第[]种：、

（壹）固定利率，即利率为[]%，该固定利率在[]年[]月[]日公布的LPR[]%的基础上[]（加/减）[]%（即浮动点）确定。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贰）浮动利率，在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LPR上[]（加/减）[]%（即浮动点）确定借款利率（计算公式为： $R_t = R_0 \pm n\%$ ，其中 R_t 为借款利率， R_0 为LPR， $n\%$ 为浮动点，即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借款分次发放的，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二)前款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借款期间内,如遇 LPR 调整,借款利率按下列第[]种方式调整,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壹)即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 LPR 发生调整次日按最新公布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贰)固定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每[](年/季/月)第一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叁)对应日调整,即在每年借款发放日对应日(当年无对应日的,则为当年对应月末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三)本合同所称“借款发放日”是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将借款实际发放至乙方指定的借款发放专门账户之日。↵

(四)本合同所称“借款利率调整日”是指在借款期间内如遇 LPR 调整的,根据上述约定的方式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之日。↵

二、罚息利率↵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三)对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从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罚息及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三、计息↵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月利率/30。如乙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第六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一)同时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甲方可向乙方发放借款:↵

1、本合同已生效。↵

2、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

3、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提款申请。↵

4、乙方申请提款的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5、乙方向甲方提交了以下材料:↵

(1)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和支付委托;↵

(2)所提款项用途的详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等;↵

(3)填写准确、完整,并经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借款借据及资金支付业务凭证;↵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6、乙方在本合同作出的承诺、保证和声明均是持续真实、有效的。↵

- 7、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并仍持续的任何违约，且拟提取的借款也不会导致任何违约的发生。
- 8、乙方未有任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或情形出现。
- 9、双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二) 乙方确认并接受：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乙方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二、借款支付

(一) 乙方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乙方交易对象以下账户，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乙方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支付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资金支付。

(二)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第七条 还款方式

一、乙方自愿按以下第[]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 (壹)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贰) 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
- (叁) 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
- (肆) 等额本息还款法
- (伍) 等额本金还款法
- (陆) 其他还款方式：[]

二、采用前款第贰种或第叁种还款方式的，乙方第一期付息日为[]。从第二期起：按季付息的，每季付息日为当季末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按月付息的，每月付息日为当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采用第一款第肆种和第伍种还款方式的，按[]（双周/月/季）还款，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客户期供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期还款每期具体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 (一) 等额本息还款法： $R = P \times (1+i)^n \times i \div [(1+i)^n - 1]$
- (二) 等额本金还款法： $R = P \div n + (P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i$

R：每期偿还借款本息额；P：借款本金；i：借款利率；n：偿还期数

按双周（即 14 日）还款时，上述借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双周利率=日利率×14，日利率=年利率÷360；按季还款时，借款利率为季利率，季利率=年利率÷4；按月还款时，借款利率为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

借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或乙方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甲方有权直接调整客户期供表,乙方应按调整后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

乙方第一期还款日为[]。从第二期起:按双周还款时,每期还款日为上一期还款日后第14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按月还款时,每期还款日为当月20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按季还款时,每期还款日为当季末月20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

第八条 借款归还

一、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 号: []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上述扣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以便甲方及时扣收。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第九条 提前还本

一、乙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乙方提前还本应按照还本数额、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同时结清相应利息。

二、乙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提前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数额×[]%,并直接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内;乙方还款满一年后向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的,无须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三、乙方提前还本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十条 保证担保

一、丙方自愿为甲方向乙方发放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如丙方担保的期限内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二、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下同)。

丙方确认并自愿接受,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三、丙方担保的期限为以下第[]种:

(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贷款期限届满之日止。

(贰)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办妥抵押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甲方执管之日止,即自乙方办妥抵押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甲方执管

之日起，丙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发生新的保证义务和责任，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丙方或/及乙方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及保证责任。

四、丙方的保证期间

[丙方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本合同项下债权展期，则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本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十一条 抵押担保

一、乙方自愿以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房产/车库（以下简称“抵押物”）为其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抵押合同。

二、抵押物为一手房产/车库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甲方持本合同、抵押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登记机关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乙方取得房产/车库权属证书后五日内，应积极协助甲方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三、抵押物为二手房/车库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甲方持本合同、抵押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登记机关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抵押物为预售商品房/车库的，或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因其他原因未办妥抵押物权属证书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及/或开发商办理抵押物预告登记手续，并于抵押物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甲方持本合同、抵押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登记机关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前款所称“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条件之日”，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商向乙方发出可以办理相关抵押物权属证书的通知之日。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金。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四、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妥本合同项下房产/车库买卖契约鉴证手续。

五、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房产/车库买卖交易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将相应买卖契约、首付款证明等资料提交甲方，并且在借款期间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审查其经济收入、开支、负债、担保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甲方所需的情况和相关资料。

六、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七、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一) 乙方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二) 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三) 乙方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四) 乙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五) 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抵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六)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履行担保责任的事项。

乙方如发生前述第一至第四项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乙方如发生前述第五项事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八、丙方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乙方应当及时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九、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丙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月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并于年度末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等，并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丙方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一) 丙方应在下列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丙方经济、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

2、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3、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4、丙方发生导致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 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丙方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等；

2、丙方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3、丙方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丙方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应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四、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发放借款，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并有权要求乙、丙方对甲方未受偿的债权承担

担保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乙、丙方的资金、财产、经济等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

四、对于丙方在保证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丙方在甲方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中予以扣收,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五、丙方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后,应丙方请求,甲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其已履行担保责任的有关证明资料。✎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征信查询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借款发放前并在借款存续期间,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随时且不受次数限制查询乙方征信状况。✎

甲方有权对乙方征信状况作出独立判断,若甲方认为乙方征信状况不佳或下降,甲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违约及处理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乙方及/或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

(三)乙方及/或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等重要事实;✎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协助甲方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甲方执管的;✎

(六)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丙方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丙方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七)乙方发生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八)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九)乙方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

(十)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十一)乙方及/或丙方涉嫌贪污、受贿或其他违法犯罪案件;✎

(十二)乙方及/或丙方及其配偶发生或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纠纷;✎

(十三)乙方及/或丙方发生工作情况变化等情况导致收入水平降低或支出大幅增加或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

(十四)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或逃废甲方或其他银行的债务;✎

(十五) 乙方及/或丙方未能履行其他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

(十六) 乙方及/或丙方拒绝接受或配合甲方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资信、财产、经营状况监督和检查;

(十七) 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安全;

(十八) 乙方及/或丙方无法联系或约见;

(十九) 乙方及/或丙方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二十)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二十一) 乙方及/或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及/或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 要求乙方及/或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 要求乙方立即按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融资金额的 100% 补足/缴纳保证金;

(三) 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四) 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乙方借款资金支付;

(五) 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处分抵押物及/或质押物;

(六)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扣收乙方及/或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损失;

(七)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合同三方对诉讼管辖另有约定的,在本合同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中另行约定。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及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丙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本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乙、丙方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自愿依法接受强制执行。

四、乙、丙方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由甲方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予以发放,该行发放借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义务,乙、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五、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三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该通讯及联系地址系银行和法院送达任何书面通知或各类法律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乙方、丙方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书面确认获悉后,对三方发生约束力。

六、[]。

第二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办理抵押登记时登记机关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二十一条 声明条款

一、甲、乙、丙方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甲、乙、丙方的签章(字)是真实的,本合同对甲、乙、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丙方有权充分拥有其全部资产,并且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任何事实。

三、乙、丙方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甲方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行为予以监督。乙、丙方承诺不与甲方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甲方监督。乙、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丙方责任。

四、乙、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五、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C01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配偶	
配偶声明: 本人知晓并同意乙方 [] (身份证号: []) 与甲方签订的本《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全部内容, 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 万元; 借款期限: [] 月)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贵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为夫妻双方共同债务, 本人自愿以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具体权利义务按照本合同执行。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为自然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本行有关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向客户借款;
- 2、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在企业兼职;
- 4、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及重要凭证等;
- 6、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7、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

Ea16 委托贷款抵押合同

编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人(乙方): []

鉴于:

一、甲方作为委托贷款受托人、[]作为委托贷款委托人(以下称“委托人”)、[]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代为发放借款。

二、甲方与委托人、乙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贷款委托抵押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抵押协议”),约定委托人委托甲方作为其代理人以甲方名义与乙方签订《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三、乙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一、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乙方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三、乙方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处分权或使用权的争议。

四、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用途及债务履行期限,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五、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担保,未发生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情形,且未被列入征用、拆迁范围。

六、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乙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甲方,且已经甲方认可并书面签收。

七、乙方承诺发生影响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八、乙方若为自然人,则乙方确认并保证,在以其财产设定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之前,已对其本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必需物资作出了妥善的安排,甲方处置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受偿债权不会对乙方及其家属的正常生活造成任何影响。

第二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向债务人发放委托贷款而形成的[](全部/部分)债权本金,即[](币种)(大写)[](小写)[]元,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若乙方提供部分担保,只要甲方仍有未获受偿债权,则乙方均有义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抵押物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乙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确认,《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甲、乙双方确认:抵押物孳息也属于抵押物,受本合同约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孳息主张抵押权优先受偿。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下同)。

乙方确认并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被担保的主合同的变更

乙方确认,除增加债权本金金额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外,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均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无须通知乙方,乙方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甲方与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变更利率的,亦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甲方无须通知乙方,乙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或可撤销或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或解除,则乙方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债务人合并、分立、股权变动,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

第七条 抵押物和抵押物权属凭证的占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乙方占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负有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抵押权存续期间,若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10 日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设定新增担保支出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他项权证由甲方占管。

第八条 抵押物登记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均须办理抵押物登记,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九条 抵押物的保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单正本由甲方占管,保险单注明甲方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抵押物保险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第三人损害赔偿

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对上述损害赔偿金,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一)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
- (二)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 (三) 转为保证金,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 (四) 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 (五)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损害赔偿金自由处分。

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乙方应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处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转让、交换、出租、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否则,处分行为无效。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应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对上述所得款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一)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二)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 (三) 转为保证金,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 (四)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乙方所获补偿金按前款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使抵押权免受侵害。

二、主合同项下债务若为外币债务,则乙方应以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担保责任。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或人民币承担担保责任,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买卖牌价汇卖价折成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三、乙方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 (一)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乙方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 2、乙方卷入或可能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 3、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 4、乙方发生导致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乙方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等;
 - 2、乙方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 3、乙方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乙方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四、乙方如为自然人,除应遵循本合同各项约定外,还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一) 乙方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 (二) 乙方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 (三) 乙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 (四) 乙方发生导致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

项。

乙方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五、乙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责任,并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二、甲方实现抵押权后,应乙方请求,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其已履行担保责任的有关证明材料,但乙方为债务人的除外。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及处理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乙方或债务人违反本合同或主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债务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二)乙方或债务人提供无真实贸易、交易背景等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事实;

(三)债务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资金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四)乙方或债务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五)乙方或债务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债务;

(六)乙方或债务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七)乙方、债务人或其关联方未履行与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债务;

(八)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或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乙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乙方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九)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妥抵押物登记手续,或抵押物发生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权属发生争议或遭查封、扣押、留置、拍卖等强制措施,或抵押物被列入征收、征用、拆迁范围等情形;

(十)乙方、债务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转移资产,甲方认为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十一)乙方、债务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处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十二)乙方或债务人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等事件或出现不利于乙方或债务人的负面讯息;

- (十三) 乙方或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 (十四) 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 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 (十五)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 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 (十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以上违约事件之一的, 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 (一) 要求乙方或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二) 要求乙方立即按所有已发放融资金额的 100% 缴纳/补足保证金;
- (三) 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 (四) 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或解除主合同, 依法立即处分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 (五)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六) 就本合同项下抵押物采取保全措施;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 (壹)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贰)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合同双方对诉讼管辖另有约定的, 在本合同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中另行约定。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一、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确认, 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二、本合同生效后,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确需变更或解除的,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 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一、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 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 乙方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 自愿依法接受强制执行。

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若双方于本合同中载明相应的地址, 则该地址为双方通讯及联系地址, 该通讯及联系地址系银行和法院送达任何书面通知或各类法律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乙方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在甲方书面确认获悉后, 对双方发生约束力。

五、[]。

第十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抵押物登记部门执[]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十九条 声明条款

一、甲、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二、甲、乙方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甲、乙方的签章是真实的, 签约代表是经过授权的, 本合同对甲、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乙方有权充分拥有其全部资产, 并且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任何事实。

四、乙方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 理解并接受甲方提示的风险, 愿意积极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行为予以监督。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 并自愿接受甲方监督。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五、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 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六、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 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

附: 抵押物清单

房产抵押						
坐落						
丘号	[]	抵押面积 (m ²)	[]	所有权证号/不动 产登记证号	[]	
用途	[]	是否成套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评估价值(元)	[]				协议价值(元)	[]
其他						
坐落						
丘号	[]	抵押面积 (m ²)	[]	所有权证号/不动 产登记证号	[]	
用途	[]	是否成套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评估价值(元)	[]				协议价值(元)	[]
其他						
坐落						
丘号	[]	抵押面积 (m ²)	[]	所有权证号/不动 产登记证号	[]	
用途	[]	是否成套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评估价值(元)	[]				协议价值(元)	[]
其他						
坐落						
丘号	[]	抵押面积 (m ²)	[]	所有权证号/不动 产登记证号	[]	
用途	[]	是否成套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评估价值(元)	[]				协议价值(元)	[]
其他						

土地使用权抵押					
坐落					
地号		图号		抵押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评估价值 (元)	
坐落					
地号		图号		抵押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评估价值 (元)	
坐落					
地号		图号		抵押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评估价值 (元)	
坐落					
地号		图号		抵押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评估价值 (元)	
坐落					
地号		图号		抵押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评估价值 (元)	

其他					
名称			处所 (籍属)		
数量或面积			使用期限		
评估价值 (元)			权属证明编号		
其他					
名称			处所 (籍属)		
数量或面积			使用期限		
评估价值 (元)			权属证明编号		
其他					

⊕ (签署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为自然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银行 APP 用户隐私政策

尊敬的用户（以下简称“您”），感谢您使用南京银行 APP，南京银行 APP 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管理。为了保证对您的个人隐私信息合法、合理、适度的收集、使用，并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传输、存储，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了《南京银行 APP 用户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您在使用南京银行 APP 时，我们将按照本政策处理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本政策与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关系紧密，请您在使用/继续使用南京银行 APP 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政策，并在需要时，按照本政策的指引，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对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我们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如您点击或勾选“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同意本隐私政策，并同意我们将按照本政策来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您的相关信息；如您不同意本政策中的任何条款，将有可能导致南京银行 APP 的产品与服务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达到我们拟达到的服务效果，您应立即停止访问和使用南京银行 APP。

阅读过程中，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们的客服（全国服务热线：95302）咨询。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 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 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三 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 四 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 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六 未成年人信息的保护

七 本政策的适用及更新

八 如何联系我们

一、 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如个人财产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身份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及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所包含的内容，均出自于 GB/T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一）收集

1. 您在使用以下服务时，我们将会收集或验证您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1）在您注册南京银行 APP 时，我们会验证您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码信息、短信验证码、银行卡信息、交易密码，以帮助您完成注册；

（2）在您使用账号成功登录南京银行 APP 时，我们需要获取您的设备类型、设备型号名称、MAC 地址、IP 版本号、IP 地址信息用于身份验证，以防账户风险；

（3）在您在线开立南京银行 II、III 类账户、为 II、III 类账户新增绑定银行卡时，我们会收集您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民族）、手机号码信息、短信验证码、银行卡信息，并进行人脸活体识别和 OCR 上传证件，以便验证您的身份的真实性；

如果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对应服务将无法进行，您可以以游客身份浏览部分页面及功能。

2. 您在使用以下服务时，我们将会收集或验证您的个人信息：

（1）当您在线申请信用卡、申请贷款时，我们会收集您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民族）、手机号码信息、短信验证码、银行卡信息，并进行人脸活体识别和 OCR 上传证件，以便验证您的身份的真实性；

（2）在您使用信用卡激活服务时，我们会校验信用卡 CVV 信息及卡片有效期；使用转账服务时，我们会收集您的收款人、收款账户、转账金额信息和进行人脸活体识别；

如果您拒绝提供前述信息，对应服务将无法进行，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3. 您在使用转账汇款以及手机号码绑定服务时，根据您每日转账金额的大小，我们需要调用或使用您的设备功能用于验证您的身份，以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您可以使用交易密码、面容识别/指纹识别、短信动态密码、语音动态密码、数字证书（如华为手机盾、蓝牙 KEY）、人脸活体识别方式完成验证，当您选择面容识别/指纹识别方式时，我们仅接收设备验证结果，并不收集您的指纹信息和面容 ID 信息，当安全风险等级提高时，我们可能会提示您进行再次验证。如您不想使用上述功能，每日转账限额会有相应的限制，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4. 您在使用以下服务时，我们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们开启您的摄像头（相机）、相册、地理位置（定位）、麦克风、通讯录、日历等功能的访问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收集和使用：

（1）基于摄像头（相机）的功能：您可开启摄像头进行身份校验（身份证识别及人脸活体识别）、银行卡识别、拍照并上传图片操作以及使用视频服务。

（2）基于相册的功能：当您进行身份认证需要提交证明材料时，您可从本地相册中选择图片上传；当您获取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时，您帮助我们完成将电子回单图片存入本地相

册的操作。

(3) 基于地理位置的功能：您可开启定位服务，以便在网点地图、网点预约、生活缴费等功能中获得更好的客户体验。

(4) 基于麦克风的的功能：您可选择麦克风设备来进行特定场景的语音搜索与视频对话。

(5) 基于通讯录的功能：当您使用话费充值、转账汇款时，您可选择并导入通讯录中的联系人信息，开启该功能将避免您手动重复填写上述信息。

(6) 基于指纹、面容等生物特征识别的功能：您可授权调取您使用的设备的面容识别/指纹验证功能，帮助我们完成个人身份识别、登录、验证、确权、交易等指令操作。当您进行面容识别/指纹验证时，我们仅收集验证结果，并不收集您的生物特征信息。

(7) 基于电话的功能：您在使用“联系我们”和“客服热线”功能时，可一键拨打客服号码咨询业务，开启该功能将避免您手动重复填写电话号码。

(8) 基于短信的功能：当您转账过程中需要输入短信验证码时，开启该功能可自动读取您的短信验证码，避免您手动重复填写上述信息。

(9) 基于蓝牙的功能：当您转账过程中需要使用蓝牙 KEY 认证时，开启蓝牙服务，以便我们签名验签您的转账信息。

您确认并同意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们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您也可以遵循您所使用设备的操作系统指示变更或者取消这些授权，则我们将不再继续收集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但这不会对您使用南京银行 APP 其他服务产生影响。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 (4)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5) 出于维护您或他人的生命安全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6) 所收集的用户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7)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用户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8) 用于维护服务的安全和合规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和服务的故障；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您选择使用了前述说明当中尚未涵盖的其他服务，基于该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信息的，我们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后方收集提供相应服务所必要的您的信息。我们会按照本政策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您的信息。

（二）使用

我们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或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们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

- 1. 我们会根据本隐私政策的约定并为实现我们的服务或功能对所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 2. 为了使您知晓使用南京银行 APP 服务的状态，我们会向您发送服务提醒。您可以通过手机系统设置中的通知设置，关闭服务提醒，也可以通过通知设置重新开启服务提醒。
- 3. 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我们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 4.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 5. 邀请您参与我们服务或功能有关的客户调研。

6.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在通过技术手段对您的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后，该等去标识化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信息主体，去标识化的信息我们有权在不经您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使用，有权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予以商业化的利用。

7. 我们会对我们的服务或功能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第三方共享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我们的服务或功能的整体使用趋势。但这些统计信息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8. 当我们展示您的信息时，我们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匿名化处理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脱敏，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为确保南京银行 APP 带给您更轻松的使用体验，我们会在您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南京银行 APP 能够简化您重复输入信息以登录账户的步骤、存储您的偏好设置、帮助判断您的登录状态以及账户或数据安全。我们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如果您选择管理或删除移动设备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则需要您在每一次访问南京银行 APP 时更改用户设置。

三、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一）共享

1. 业务共享

我们承诺对您的信息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我们仅在以下情形中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第三方包括我们的关联公司、合作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合作伙伴，您的信息类型包括有效证件信息、联系方式。在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前，我们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们会与第三方

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要求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1) 某些产品或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或由我们与第三方共同提供，因此，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提供您需要的产品或服务。例如：您通过南京银行 APP 购买基金产品和保险产品时，我们需要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您的有效证件信息与联系方式，以保证您完成购买流程合规性要求以及保证您的资产准确无误的登记；又如：您通过南京银行 APP 进行水电煤等生活缴费时，我们需要把您填写的户号和姓名等信息提供给合作的公共事业单位，才能使您完成缴费；

(2) 如您选择参与我们和第三方联合开展的抽奖、竞赛或类似推广活动，我们可能与其共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信息，以便第三方能及时向您发放奖品或为您提供服务，我们会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的要求，在活动规则页面或通过其他途径向您明确告知需要向第三方提供何种个人信息；

(3) 在某些特定使用场景下，我们可能会使用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工具包（简称“SDK”）来为您提供服务，与第三方服务商共享您的必要信息。共享信息的类型、SDK 名称及第三方公司类型详见附件。我们会对合作方获取有关信息的软件工具开发包（SDK）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与合作方约定严格的数据保护措施，令其按照我们的委托目的、服务说明、本隐私权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4) 事先获得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我们会在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范围内，依据您的授权范围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

2. 实名认证

为准确核实您的身份信息，以便为您提供服务，在获得您授权的前提下，需要将您的证件信息、卡片信息、设备信息、IP 地址、GPS 等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

公安部及其它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身份验证。

3. 关于向 TalkingData 共享信息的特别条款:

我们使用由第三方 TalkingData 提供的统计分析服务, TalkingData 及其服务由我们审慎地选择,且我们和 TalkingData 将共同运用各种安全技术和程序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实施完善的机制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1) 服务申明

如果您选择使用我们的服务, 那么您同意我们及 TalkingData 收集和使用与此策略相关的信息。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将用于提供和改进服务。除本隐私政策所述外, 我们不会使用或分享您的信息;

(2) 使用 TalkingData 服务详述

a. TalkingData 为移动应用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为了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获得更好的体验, 通过您在应用中集成了 TalkingData 数据 SDK 或 API 后, 您的应用将通过技术手段收集和传送您的相关数据, 通过我们的服务来分析这些数据以了解您的应用在不同终端设备上、使用平台或应用分发渠道的表现和使用的情况;

b. 您的数据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SDK 或 API 版本、平台、时间戳、应用标识符、应用程序版本、应用分发渠道、iOS 供应商标识符(IDFV)、iOS 广告标识符(IDFA)、安卓广告主标识符、网卡(MAC)地址、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设备型号、终端制造厂商、终端设备操作系统版本、会话启动/停止时间、语言所在地、移动网络/国家代码、时区和网络状态(WiFi 等)、硬盘、CPU、电池使用及地理位置情况等;

c. 根据您的移动应用的类型和您统计分析选项的要求, 您的数据还有可能包括: 使用者性别、年龄、用户触发特定事件、错误报告和页面浏览量等;

(3) 安全

a. 我们重视您的信任, 对于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及数据将全部保存在南京银行的服务器上,

我们努力使用商业上可接受的方法来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和数据备份措施；数据中心的访问权限限制；对移动终端的识别性信息进行加密处理等；

b.我们已经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对用户信息进行分级分类、加密保存、数据访问权限划分，指定内部数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数据的获取、使用、销毁都有严格的流程要求，避免用户隐私数据被非法使用；

c.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在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或受到法律的允许。另外请您理解，根据目前技术水平，在互联网上没有任何传输方法或电子存储方法是 100% 安全可靠的，所以我们无法保证它的绝对安全。

（二）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3.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的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三）公开披露

除在公布中奖活动名单时会脱敏展示中奖者手机号或南京银行 APP 登录名外，原则上我们不会将您的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但经您另行明确同意的除外。如确需披露，我们会获取您的同意，并告知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涉及敏感信息的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内容，并事先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四）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强制性要求的，或者出于对您的权利、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目的，或者此处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我们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用户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用户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四、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部分产品涉及跨境业务，我们需要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通过签订协议、现场核查等有效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所获得的您的个人信息保密。我们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政策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最低时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我们会对您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例如：当您使用南京银行 APP 服务时，我们需要一直保存您的手机号码，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当您注销南京银行 APP 账户后，我们将删除相应信息。

（二）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致力于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尽量降低您的信息被泄露、毁损、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更改的风险。例如：通过网络安全层软件（SSL）进行加密传输、信息加密存储、严格限制数据中心的访问、使用专用网络通道及网络代理。同时我们设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可能接触到您的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够用授权原则；对工作人员处理您的信息的行为进行系统监控，不断

对工作人员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及隐私安全准则和安全意识强化宣导。

（三）我们会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策略和规程。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 APP 推送通知、发送邮件/短消息等方式（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若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接入南京银行 APP 所用的系统和通讯网络，有可能因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问题。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杂密码、定期修改密码、不将自己的账号密码及相关个人信息透露给他人。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南京银行 APP 登录名及其他身份要素。您在使用南京银行 APP 时，我们会通过您的登录名及其他身份要素来识别您的身份。一旦您泄漏了前述信息，您可能会蒙受损失，并可能产生对您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您发现南京银行 APP 登录名及/或其他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请您立即和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相关损失。

（五）请您理解，尽管已经采取了上述合理有效措施，并已经遵守了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标准，由于技术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在互联网行业，即便竭尽所能加强安全措施，也不可能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我们将尽力确保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六）您一旦离开南京银行 APP，浏览或使用其他网站、服务及内容资源，我们将没有能力和直接义务保护您在南京银行 APP 之外的软件、网站提交的任何个人信息，无论您

登录、浏览或使用上述软件、网站是否基于南京银行 APP 上的链接或引导。

(七) 在您终止使用南京银行 APP 后, 我们会停止对您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我们停止运营, 我们将及时停止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 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 并对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 访问、更正及更新

您有权通过我们柜面、南京银行 APP 等渠道访问及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您修改个人信息之前, 我们会验证您的身份。您登录南京银行 APP 后, 可以进行个人信息设置、登录设置、安全设置、支付设置和通知设置:

1. 个人信息设置--主要功能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修改(含国籍、证件有效期、学历、婚姻状态、职业信息、住宅信息、收入信息)、登录别名设置、个人头像设置。
2. 登录设置--主要功能包括登录密码修改、登录方式设置(含手势密码登录、面部识别/指纹登录和登录密码登录)。
3. 安全设置--主要功能包括修改安全认证方式修改(含面部识别/指纹认证、动态密码认证、鑫盾安全认证和手机盾认证)、蓝牙 KEY 设置、转账限额设置(含日累计限额、日累计笔数、年累计限额、小额指纹转账限额)。
4. 支付设置--主要功能包括网上支付开通/关闭、交易安全锁(含无卡支付锁、他行 ATM 锁、POS 锁、境外锁)。
5. 通知设置--主要功能包括待办提醒开/关、精彩活动提醒开/关、动账通知开/关。

对于修改个人签约手机号信息, 可通过我们柜台或智能柜台办理。

对于您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其他可能未/无法向您提供在线自行更正/修改权限的，我们会通过网点或官方邮箱对您的身份进行验证，在更正不影响信息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的情况下，您有权对错误或不完整的信息作出更正或修改，或在特定情况下，尤其是数据错误时，通过我们公布的反馈与报错等措施将您的更正/修改申请提交给我们，要求我们更正或修改您的数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的考虑，您可能无法修改注册时提交的某些初始注册信息。

（二）删除

1.一般而言，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必需且最短的时间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您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页面中可以直接清除或删除的信息，包括绑定银行卡、消息记录、缓存记录。例如：您可以通过“首页-我的账户-点击卡号-卡管理-删除下挂”路径删除南京银行 APP 中下挂的账户；您可以通过“首页-消息中心（右上角）-动账通知”路径删除您的动账消息等。

2.在以下情形下，您可以直接向我们提出删除您个人信息的请求，但已做数据匿名化处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a. 如果我们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b. 如果我们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c. 如果您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南京银行 App 账号；
- d. 如果我们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 e.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们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三）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

您可以通过删除信息、关闭设备功能、在隐私设置等方式改变部分您授权我们继续收集

个人信息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您也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我们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

请您注意，您注销南京银行 APP 的同时，将视同您撤回了对本政策的同意，我们将不再收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收集。

（四）注销账户

您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注销南京银行手机银行：

（1）登录南京银行手机银行，点击“我的-设置-注销手机银行”，根据提示进行操作，即可注销南京银行手机银行。

（2）登录专业版个人网银，点击“自助开通-手机银行-关闭”，输入短信验证码/UK 密码以及账户交易密码，即可注销南京银行手机银行。

（3）使用手机银行预留手机号编辑短信“03SJYHJY”发送至 95302，即可注销南京银行手机银行。

（4）至南京银行任意网点办理注销手机银行。

您注销南京银行 APP 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您注销成功，我们将不会再收集、使用或对外提供与该账户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您在使用南京银行 APP 服务期间提供或产生的信息我们仍需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存，且在该保存的时间内依法配合有权机关的查询。

（五）响应您的请求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访问、更正或删除您的用户信息，或您需要访问、更正或删除您在使用我们服务或功能时所产生的其他用户信息，或您认为我们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关于用户信息的收集或使用的约定，您均可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为了保障安全，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

我们将在收到您反馈并验证您的身份后的_15_天内答复您的请求。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非法、违规、无正当理由、可能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将予以拒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要求的，或者存在以下约定其他情形的，我们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 涉及商业秘密的。

六、未成年人信息的保护

（一）未成年人使用我们服务，必须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进行。我们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二）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使用您的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您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共享此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存

在疑问时，请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七、本政策的适用及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我们将对本政策及相关规则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我们官网（www.njcb.com.cn）、南京银行 APP 等渠道公布，您对本政策修改内容无异议的，应当在登录南京银行 APP 后以点击确认的方式对新政策进行确认，否则将不能再使用南京银行 APP。

八、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政策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请通过南京银行 APP 中“我的-智能客服”联系人工客服，或通过客服热线 95302、南京银行官方微信、以及我们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为保障安全，我们需要先验证您的身份和凭证资料，验证通过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形下最长将在不超过 15 天或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如您不同意本政策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应当停止使用南京银行 APP。

公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95302@njcb.com.cn

版本号：1.0

协议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协议更新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协议生效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列举

是否嵌入第三方代码、插件传输个人信息	sdk名称	涉及信息	使用场景	第三方机构名称
是	旷视人脸	相机权限, 人脸信息	贷款申请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佐罗人脸	相机权限, 人脸信息	注册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ifaa指纹	设备号, 设备类型	登录, 转账, 支付	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语音识别	音频权限	智能搜索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是	鑫口令	手机号	活动	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设备指纹	客户号、个人常用设备信息	交易反欺诈	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是	蓝牙市名卡充值	蓝牙权限	充值	南京市市民卡公司
是	听云	客户号和设备号, 设备类型	性能监测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	手机盾	客户号和设备号, 设备类型	转账	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蓝牙ukey	蓝牙权限	转账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鑫盾	设备号和客户号	转账	北京芯盾集团有限公司
是	身份证识别OCR	相机权限	ETC, 个人信息补录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银行卡识别OCR	相机权限	注册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智能3d机器人	姓名、性别、客户等级、客户号、银行卡号、积分、总资产等	数字营业厅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NJVideoChatvidyo 视频	客户号, 设备号, 设备类型, 运营商和设备信号, 相机权限	法人面签, 视频核保等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飞虎视屏	相机权限	视频互动, 法人面签, 视频核保	飞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极验	设备号, 设备类型	安全验证	武汉极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直销eid	设备号, 设备类型	注册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为推送	设备号, 设备类型	动账通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是	百度地图	位置信息	地图定位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是	高德地图	位置信息	地图定位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是	AndFix热修复工具	存储权限, 存储图片和文件	直销银行同盾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数据库加密SDK	存储权限, 本地保存数据	智能客服聊天	Sqlcipher开源项目
是	腾讯开发插件库	设备号, 设备类型	分享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是	极光推送	设备号, 设备类型	直销推送	深圳市和讯 华谷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是	Zxing二维码扫描	相机权限	二维码识别 和生成	谷歌
是	网易云信-即时通 讯	麦克风权 限, 相机 权限	飞虎视频通 讯	网易公司
是	QQ互联	设备号, 设备类型	分享	深圳市腾讯 计算机系统 有限公司
是	支付宝支付	设备号, 设备类型	支付	支付宝(中 国)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是	腾讯TBS	设备号, 设备类型	框架	深圳市腾讯 计算机系统 有限公司

附件 1-2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客户信息不被公开、被查询客户主体不被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安全模型实现客户营销意向性的分析匹配，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1-3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符合《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后续，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1-4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由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双方联合制定的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基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和流程。建立切实有效的客户风控补偿机制，基于项目中由参与各方共同提供的服务，建立相关方的权责认定、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二、如相关业务出现违约风险，客户可通过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官方网站公布的客服电话提出投诉意见或书面风险补偿诉求。

三、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在受理投诉意见后，迅速核实情况，与客户积极协商，确认所承担责任和应履行义务，形成反馈意见，主动联系客户，友好协商解决投诉或争端，积极主动对客户进行赔付，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四、若因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事项发生，

项目参与各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商，确定最为高效的问题解决方式，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面临的损害风险降至最低。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由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双方联合制定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业务退出。冰鉴科技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暂停“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运营前，应当配合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提前以书面、短信、电话等多种形式告知客户，并承担合作终止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二、技术退出。回收“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的系统资源，平稳完成技术退出。

三、数据处理。完成“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的业务数据、交易数据等数据库归档备份，将数据同步到相关业务系统，确保用户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差异化营销平台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由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双方联合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在系统上线前进行测试及容灾演练，针对应急情况提前培训处置措施；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

二、上线前对系统运维情况开展全方位评估，上线后定期进行运维再评估，确保运维能力稳定。

三、建立监控预警，及时发现业务、技术的异常情况，并配

备应急事件处理工作组,按照应急事件特点,实时启动应急响应,保障平台安全稳定地为客户服务。

四、对于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进行风险分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客户信息安全。